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智能线控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单【W43Y】-2023021601

采购人：溧阳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龙城采单【W43Y】-2023021601
- 2、项目名称：智能线控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500 万元
- 4、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99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能线控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	5500	1 项	溧阳科学院智能线控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 VPG\场景\测试用例库、软硬件（车辆动力学实时仿真建模软件、Simulink、集成实时系统等）、开源线控底盘车、线控底盘 HIL 在环测评系统、多自由度驾驶模拟器的采购及安装，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12 个月内完成所有的安装调试（10-12 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 个月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13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点30分至5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3、方式：现场报名或线上领购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5. 报名申请书。

注：1. 线上领购：以上材料提供一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指定邮箱 jslcztb@163.com，按要求缴纳报名费用，并电话确认（电话号码：0519-80897906）。代理公司核查报名材料合格后以电子版形式将招标文件发至指定邮箱。有缺项或不满足上

述条件的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2、现场报名：各供应商须将投标报名资料原件递交至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4、售价：人民币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开始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户名：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账号：1315300000041536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1日下午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号门6楼）。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3、标前答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2月20日中午11:3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jslcztb@163.com）至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4、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成册，正副本分开密封，其外包装密封袋上必须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5、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科学院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79 号 19-5-2 室

联系方式：0519-87667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号门 6 楼

联系方式：0519-80897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9-80897906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智能线控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龙城采单【W43Y】-2023021601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10.1	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6.1	开标地点	地点：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号门 6 楼）。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或电子邮件 (jslcztb@163.com)。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 联系电话: 0519-80897906; 通讯地址: 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号门6楼。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文件精神, 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2000元的, 按人民币2000元收取; 4. 本次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缴纳时间: 中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

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参与协商的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9.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使用原件的复印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一并装订、密封。**

15.1.2. 封袋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开标前启封”字样。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封袋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响应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

16.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6.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6.3.3. 供应商与报名情况不符的。

17、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五 协商

18、开标

18.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18.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0、协商程序

20.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1.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

	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智能线控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
- 2、项目预算：人民币 5500 万元
- 3、项目背景/项目概述：本项目为溧阳科学院智能线控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 VPG\场景\测试用例库、软硬件（车辆动力学实时仿真建模软件、Simulink、集成实时系统等）、开源线控底盘车、线控底盘 HIL 在环测评系统、多自由度驾驶模拟器的采购及安装，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商务要求

- 1、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12 个月内完成所有的安装调试，溧阳市。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发货前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 20%；验收合格运维 1 年结束后支付 10%。
- 3、软件维护要求：终身的使用年限和两年的免费升级服务。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通过国家相关单位检验的、技术成熟、性能优良、操作及维护保养便利的优质产品。
-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产品及安装必须能通过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 3、其他要求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0%。

（2）技术参数及要求

表 2.1 供货清单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3.1	高性能动态驾驶模拟器			
(1)	运动平台	设备	1	套
(2)	模拟驾驶舱	设备	1	套
(3)	视景系统	设备	1	套
(4)	音响系统	设备	1	套
(5)	高性能计算机组	设备	5	套
(6)	模拟器软件	软件	2	套
3.2	在环测试台架			
(1)	转向制动 HIL 台架设备	设备	1	套
3.3	VPG/场景/测试用例			
(1)	智能底盘数字化开发测试平台软件	软件	1	项
(2)	VPG（重庆垫江西部虚拟试验场）（重庆大足虚拟试验场）（常用操稳&自动驾驶测试场景）	软件	3	套
(3)	测试用例	软件	1	套
3.4	集成平台（动力学\控制器开发\实时机）			
(1)	车辆动力学实时仿真建模软件	软件	1	台
(2)	控制策略开发软件	软件	1	套
(3)	集成实时系统硬件	硬件	1	台
3.5	开源线控底盘车			
(1)	开源线控底盘平台	设备	1	台
(2)	应用功能开发	硬件	1	套
3.6	集成及服务			
(1)	驾驶模拟器集成服务	服务	1	次
(2)	软件升级	服务	3	年
(3)	设备维护	服务	2	年
(4)	其他	服务及辅助设备设施		

3.1 高性能动态驾驶模拟器

提供的模拟器细分型号全球用户数量不低于 3 套。

3.1.1 运动平台 1 台

全球领先的运动平台，实现逼真的车辆运动姿态和加速度模拟。平台要求运动响应快、响应频带宽、响应平滑、摩擦小、噪声低。

3.1.1.1运动平台各个方向的行程、加速度范围、频率响应带宽和延迟时间需要满足表3.1中要求。要求在额定使用载荷情况下测试。

表3.1 驾驶模拟器运动平台性能参数

参数名称		指标要求
额定负载	mass (kg)	≥ 500
最大频率	frequency (Hz)	≥ 25
位移	纵向 longitudinal (mm)	≥ 3000
	横向 lateral (mm)	≥ 3000
	垂向 vertical (mm)	$\geq \pm 180$
角度	横摆角 yaw (deg)	$\geq \pm 30^\circ$
	俯仰角 pitch (deg)	$\geq \pm 12^\circ$
	侧倾角 roll (deg)	$\geq \pm 11.5^\circ$
角速度	横摆角速度 yaw (deg/sec)	$\geq 200^\circ /s$
	俯仰角速度 pitch (deg/sec)	$\geq 105^\circ /s$
	侧倾角速度 roll (deg/sec)	$\geq 120^\circ /s$
加速度	纵向 longitudinal (g)	≥ 1.5
	横向 lateral (g)	≥ 1.5
	垂向 vertical (g)	≥ 1.6
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 ms	≤ 15

3.1.1.2平台需要具备故障保护装置，当检测到故障时能够切入到安全模式。

3.1.1.3运动平台需要具备至少六个自由度。

3.1.1.4运动平台额定负荷要求不少于500千克。

3.1.1.5平台需要提供接口，以方便更换驾驶舱。

3.1.2 模拟驾驶舱 1台

驾驶舱要求投标方设计并提供。驾驶舱是驾驶员与驾驶模拟器的接口。驾驶舱包含驾驶舱外壳、车座、仪表盘、操纵机构、主动安全带、主动座椅。主要功能：为驾驶员提供各种操纵机构及力感反馈、体感、仪表显示、声响等模拟驾驶环境；采集驾驶员操纵信息输入给实时仿真计算机。

3.1.2.1提供乘用车模拟驾驶舱1个。

3.1.2.2具备灵活的人机交互界面，能够支持各种自动驾驶车型的人机界面订制。驾驶舱前部人机界面、驾驶操纵机构要求和实车一致。

3.1.2.3要求具备2-5个座椅，驾驶员座位在左侧。

3.1.2.4方向盘提供与实车一致的力反馈。

3.1.3.5装备主动制动踏板机构，能够模拟实车制动时制动踏板的力反馈。

3.1.3.6同时具备自动挡和手动挡换挡操纵机构，以便模拟真实的换挡操纵。

3.1.3.7驾驶舱的设计要保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进行更换或增加一些HMI控制系统功能。

3.1.3 视景和音响系统（视景系统1台，音响系统1台）

视景硬件系统包含图像工作站、投影仪、投影屏幕。

3.1.3.1要求实现汽车包括前视、侧视在内超过210°的环视视野，支持乡村公路、高速公路、山区公路、试验场等各种道路环境的视景模拟，支持各种天气状况的视景模拟，支持各种交通环境的视景模拟。投影画面要求分辨率高，亮度和对比度要适中。

3.1.3.2响应时间要求小于35ms。图像融合器，支持多通道画面的融合，实现无缝几何校正的投影效果。支持任意弧度的弧形显示以及曲面的矫正、色彩平衡。

3.1.3.4视景显示方式可以同时支持2D和3D模式，并能实现快速切换。

3.1.3.5音响系统主要包含：驾驶舱音响。驾驶舱音响主要配合车辆行驶状态模拟发动机噪声、风噪、路噪等环境音效，模拟较真实的驾驶环境声音。

3.1.4 高性能计算机组 5台

高性能计算机组主要用途：仿真模型的实时计算，上位机，图形渲染，仪表显示，信号采集，中、后视镜，控制室屏幕显示等。

3.1.4.1用于仿真模型仿真计算的实时计算机，它要求运算性能优，能够实时仿真计算。

3.1.4.2要求所使用的实时仿真机需要具备丰富的输入输出接口，同时支持扩展到更多输入输出接口。具体各种类型接口要求如下：

(1) 具备不少于4路以太网接口和2个USB接口。

(2) 提供不少于10路CAN通道，满足ISO高速通讯要求，满足CAN2.0A/CAN2.0B和CANFD 1.0 Bosch/CANFD 1.0 ISO Standard。

(3) 不少于64通道模拟信号输入，不少于48通道模拟信号输出。

(4) 不少于64路数字信号。

(5) 不少于2路FlexRay通道。

(6) 不少于1路LIN通道。

3.1.4.3要求所使用的实时仿真机能够集成当前和未来的主流的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自动驾驶系统。

3.1.4.4要求所使用的实时仿真机具有良好的软件兼容性，能够兼容国际主流的车辆动力学仿真软件。

3.1.4.5能够支持与硬件仿真平台（至少包含dSPACE和NVIDIA）联合仿真。

3.1.4.6控制室显示屏要求高清至少满足1080P，尺寸至少42英寸。

3.1.4.7中控系统，能够进行仿真监控与管理，数据记录与管理，以及配置各个组成系统。

3.1.6 模拟器软件 2套

提供与车辆动力学模型输出车辆姿态一致的视景反馈，视景与驾驶模拟器运动平台协调工作，能提供给驾驶员准确的车辆俯仰角、侧倾角、质心侧偏角、横摆角速度以及垂向运动感受，其视景反馈能够使驾驶员进行操控稳定性和平顺性的主观评估。

3.1.5.1运动平台控制软件：为了再现车辆运动状态，运动平台控制软件的功能是将车辆动力学模型输出的部分车辆状态信号，经过一套控制算法处理后，输入给运动平台作动器，以实现运动平台的运动状态控制。运动平台控制软件要求能够快速方便的进行运动系统特性参数的设置。实现对运动平台快速、精确的控制。

3.1.5.2视景渲染软件系统：视景仿真系统要求实现多通道高清输出；视景仿真系统要求支持各种天气的配置，如雨、雪、雾等；支持动态阴影；支持物理光源仿真和反光效果；支持湿滑路面反光效果；支持高品质车身渲染；支持各种车辆灯光效果的模拟；为左右后视镜、中央后视镜提供视景渲染。

3.2 线控底盘 HIL 在环测试系统 1套

主要用于乘用车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硬件在环测试，包括控制器的功能测试、通信测试、故障注入测试，以及车辆仿真条件下的转向系统性能测试。转向系统包括转向管柱、万向节、转向器总成，转向系统能够通过伺服电机控制方向盘转向模拟驾驶员的操作行为，转

向输出端能够进行转向负载模拟。制动系统包括加速踏板、制动踏板、制动管路和制动卡钳，制动系统能够进行轮速模拟、ESC姿态模拟。

3.2.1 台架机构 1套

执行台架是底盘控制系统HIL的执行机构，主要包括：

3.2.1.1基础制动机构：制动踏板、IBOOSTER、制动主缸、制动卡钳等；EPB模块；制动/加速踏板；轮速传感器；ESC姿态模拟工装等。基础制动模块可提供实车液压回路（含ESP）及执行机构，EPB模块可提供实车EPB测试环境，轮速模块可提供齿圈及轮速传感器的安装及实车工作环境；

3.2.1.2转向执行机构：含EPS、模拟负载、夹具、方向盘加载、力矩方向盘等；

3.2.1.3状态显示屏：可以动画显示车辆动态特征，如整车姿态、方向盘转动、轮胎转动、车轮制动，以及转向/制动/驱动的相关关键参数实时数值及变化曲线，刷新频率<30ms。

3.2.2 控制柜 1套

控制器机柜主要硬件包括如下模块：

3.2.2.1机柜。机柜是HIL系统所有设备、部件的载体；

3.2.2.2实时处理器。实时处理器是运行仿真模型，并控制相关的输入、输出接口；

3.2.2.3机箱。机箱是实时处理器及相关I/O模块的载体；

3.2.2.4 I/O 模块。相关的模拟/数字I/O板卡。

3.2.2.5至少包含通信板卡CAN 2路、CANFD 2路、LIN 1路、Flexray 1路、以太网1路；

3.2.2.6信号调理模块。实现一些特殊信号仿真；

3.2.2.7故障注入单元。实现控制器的故障注入，可模拟断路、短路等电气故障；

3.2.2.8功能模块。如电源仿真板，用于模拟KL87、KL15、KL30等电源；

3.2.2.9可编程电源。模拟车载电源，可编程实现电压控制；

3.2.2.10 PDU单元。即电源管理模块，对整个系统的供电进行管理，具有电源保护、紧急断电等功能；

3.2.2.11对外接口。连接被测控制器，实现与控制器的信号交互。

3.2.2.12除台架参数配置用显示器，需安装测试状态显示屏用于进行道路模拟、仿真、转向/制动等的测试动态显示。

3.2.3 安全保护 1套

对运动部件、高压环路、承重的安全保护方案：

3.2.3.1设备具有良好的接地措施，以保证测量准确度和人身安全；

3.2.3.2紧急断电开关。紧急断电开关应设在便于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切断总控制电源；

3.2.3.3超载限制器。当荷载达到额定荷载的90%时，发出报警信号。荷载超过额定荷载时，切断电源；

3.2.3.4防护罩。在运动部件的周围设置防护罩，以防发生意外时对周围人员及设备造成伤害；

3.2.3.5工作状态指示灯。指示灯通过不同颜色表示不同的工作状态，以便操作人员第一时间了解运动部件的工作状态。

3.3.1 智能底盘数字化开发平台 1套

面向智能底盘性能开发需要，提供智能底盘数字化开发平台云端使用权限，平台数据规模达到100款车型以上，含K&C数据库、操稳数据库、消费者驾乘评价主客观测评数据库等的数据库查询、对比、分析功能；享受每年免费升级更新服务。

3.3.2 VPG（虚拟试验场）3套

虚拟路面类型需足够丰富，满足动力学性能测试需求；虚拟场景中需体现中国道路交通特色；交通场景需满足多项自动驾驶测试需要。

3.3.2.1提供重庆垫江西部汽车试验场虚拟试验场场景，基于激光路面扫描的强化耐久及舒适性虚拟几何路面（网格精度达到5*5mm，高程标准差 $\leq 2\text{mm}$ ），可以进行乘用车初级和次级平顺性评估、轮胎选型和减震器调校等。

3.3.2.2提供重庆大足汽车试验场虚拟试验场场景，基于激光路面扫描的强化耐久及舒适性虚拟路面（网格精度达到5*5mm，高程标准差 $\leq 2\text{mm}$ ），可以进行商用车初级和次级平顺性评估、轮胎选型和底盘调校等。

3.3.2.3提供多车道无尽直道、高速公路、动态广场、激光扫描赛道等常用操稳测试场景，其路面附着系数等特征可以被离线修改。

3.3.2.4操稳测试场景中应能够支持国标或ISO要求的阶跃转向、脉冲转向、扫频转向、稳态转向、鱼钩试验、双移线等常用操稳测试工况，并支持用户自定义桩筒和轮胎墙等障碍物。

3.3.2.5自动驾驶测试场景中提供典型城市、郊区等道路场景，包含道路两旁建筑物、红绿灯等交通标识物、十字路口、环岛、弯道等城市道路上的各种交通元素，行人，车辆，两轮车等常见交通参与者；包含高速公路，城郊道路，高架桥，起伏路面（包含上坡、下坡等多种路况）。符合中国交通法规，需具备较高的逼真程度，沉浸感。

3.3.3 测试用例 1套

提供底盘性能测试验证工具包，用来验证和比对底盘性能测试数据，以便驾驶员在驾驶模拟器、线控底盘在环测试系统上进行底盘性能测试。

3.3.1 车辆动力学实时仿真建模软件 1套

3.1.5.1车辆动力学实时仿真建模软件应为常用主流软件，能够建立车辆动力学模型、驾驶员模型、车辆传感器模型、车辆控制器模型、交通环境模型、道路模型等。

3.1.5.2软件精度方面，满足智能底盘及自动驾驶控制器测试需求，车辆动力学模型外特性能够对标Adams Car等复杂的多体动力学模型平均误差不高于7%。

3.1.5.3软件兼容性方面，能够实现Adams Car多体动力学模型向模拟器模型的自动导入；支持主流的轮胎模型如PAC、Ftire、CDTire、Swift等；支持在随机路面和脉冲路面运行仿真如RDF、RGR、CRG等主流路面格式的实时仿真；能够快速导入外部道路数据和OpenDRIVE格式的地图以生成测试场景；具备Simulink仿真接口以及FMI接口用于联合仿真；软件能搭载常见实时系统进行复杂联合仿真；软件中的仿真模型支持模块化，能够被第三方模型局部或整体替换；仿真模型提供二次开发接口，方便用户将自定义模型嵌入到仿真软件中。

3.1.5.4模型功能方面，仿真软件中的驾驶员模型能够在各种场景下，进行加速踏板、制动、方向盘、点火等操作，实现车辆的良好控制。可自定义驾驶员参数，实现不同风格的驾驶员行为；软件中的传感器模型应该包含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超声波雷达，摄像头等模型，可集成用户自定义模型；交通环境模型，可以实现各种静止或运动的交通物体模拟，例如交通车辆、行人、自行车、动物等。交通环境模型可设置用于实现事件触发的交通物体。

3.1.5.5软件友好性方面，软件具备界面配置工具，可以方便的对车辆模型进行参数化管理和配置，方便进行软件仿真管理配置；软件具备数据存储和数据可视化功能，支持仿真数据通过图形和动画显示；要求离线仿真和在线仿真均可以使用。

具有Simulink软件正版授权。

3.3.3 集成实时系统 1套

3.3.3.1实时系统能够同时集成3.1高性能动态驾驶模拟器、3.2线控底盘HIL在环测试系统、3.3VPG/场景/测试用例库，实现整车模型环境下的SIL、HIL、DIL的联合仿真测试。

3.3.3.1实时仿真机能够集成主流的车辆动力学实时仿真软件以及ADAS/自动驾驶系统的硬件仿真平台，能够进行硬件在环仿真，或可以和主流仿真平台如dSPACE, NI, ETAS, IPG

等交互。

3.3.3.2实时仿真机能够支持多处理器联合仿真，支持对不同仿真模型设置并行运行、或时序运行逻辑关系，并且可设置模型运行的优先级。

3.3.3.3实时仿真机具有良好的实时变量管理能力，能够灵活配置输入/输出通道，能够对所有车辆模型相关的变量进行实时修改，实现硬件在环仿真和故障注入功能。

3.5.1 开源软硬件平台

采用纯线控底盘+高扩展硬件结构平台的方式，搭载多传感器套件，参照多冗余安全机制设计并可提供持续的开发资源，可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综合实训，整合线控底盘、激光雷达、高清摄像头、高精度组合惯导、超声波雷达等车载传感单元及高性能计算单元，支持二次开发，涵盖线控、感知、预测、规划、控制等自动驾驶相关知识点及应用。

3.5.1.1 产品支持多项自动驾驶能力，适应多个自动驾驶场景：循迹自动驾驶、激光雷达感知自动驾驶、相机感知自动驾驶、自动泊车、循环路由。

3.5.1.2 系统（设备）配置：车辆本体、动力电池、摄像头、激光雷达传感器、超声波雷达等。

3.5.2 功能型低速车开发应用

开发具有美学设计感觉外观、满足iVista挑战赛的赛事服务需求及创新中心实验室使用的特定场景功能型低速车1辆。

智能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实验室规划、设备采购、集成应用等主要内容。包含以高性能动态驾驶模拟器为核心的人在环（DIL）实验室，以线控底盘测试设备为核心的硬件在环（HIL）实验室，以开源线控底盘车为核心的智能底盘集成实验室。

软件要求终身的使用年限和至少两年的免费升级服务。时间从项目设备终验收通过开始。

3.6.1 驾驶模拟器集成服务

集成3.1高性能动态驾驶模拟器、3.3VPG/场景/测试用例、3.4集成平台（动力学）。模拟器客观测试性能达到表3.1驾驶模拟器运动平台性能参数要求，主观评价要求达到测评标准《T-CAAMTB 61-2021 汽车驾乘性体验测试评价规程》中对应的体验测评要求，分值达到90分以上。

3.6.2 软件升级

软件提供终身使用年限和至少两年的升级服务。

3.6.3 设备维护

提供2年的免费设备维护服务。

3.6.4 其他

培训、安装及运输服务，购置实验室辅助设备设施。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智能线控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单【W43Y】-2023021601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签署日”）在【】（“签署地”）签署。

招标方（下称“甲方”）：

公司名称：溧阳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1MB1W03464N

法人代表：陈青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79 号 19-5-2 室

投标方（下称“乙方”）：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N18W43Y

法人代表：沈琴芬

注册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 108 号 3 幢二单元 510 室

经招、投标双方友好协商，为规范设备招标采购行为，保障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招、投标双方就【】项目采购的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合计(大小写)		大写人民币【】（¥【】）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所具备的合法有效的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如有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应提供检测或检验报告；

（二）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外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拒绝签收货物。如甲方拒绝签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货物送达后，经乙方通知后甲方应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进行初步查验，非因该等查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得拒绝签收货物，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及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经双方共同委托的鉴定机构鉴定，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或检测而免除。

三、付款时间与方式

（一）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向乙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账户支付总价 40%，即¥【】元（大写：）；

（二）甲方接到乙方发货通知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向乙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账户支付总价 30%，即¥【】元（大写：）；

（三）甲方于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账户支付剩余总价 20%，即¥【】元(大写：)；

（四）剩余 10%为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一年，乙方交付的设备无质量问题同时乙方无质保违约行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账户支付剩余总价 10%，即¥【】元（大写：）；

- (五) 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在支付每一笔货款前，乙方需提供该阶段的增值税发票；
- (六)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涉及税的相关税率进行调整，则执行最新的规定，双方同意合同前述合同含税总价不作调整；
- (七) 支付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 (八) 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应在乙方发货前，向乙方提供第三方同意受托付款的书面确认函件。

四、交货方式、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 (一)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即【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街道苏高新南大创新园南区】；
-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个日历天，即【】前乙方应当将【】送达甲方；乙方发货前需提前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有权拒绝收货；若遇台风、地震等恶劣天气或疫情防控等不可控因素，则顺延。
- (三) 交货地点：乙方将货物送至【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街道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南区】，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经甲乙双方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后，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

- (一)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及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有冒牌伪劣产品，除换货外，还应赔偿甲方其它直接经济损失；
- (二)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甲方已向乙方通知的生产要求；
- (三) 乙方所供【设备仪器】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运输要求，确保【设备仪器】不受损坏；包装物由甲方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 (四) 乙方所供货物如有隐蔽瑕疵，应书面如实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等损失。
- (五) 甲方应当在到货之日起（从次日起算）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性

能是否满足要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工具、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有）。

（六）货物验收按甲方的规定进行（政府有强制验收要求的按政府规定办理），并应通知乙方人员到场（包括不限于现场沟通、远程视频等形式）。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在到货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要求更换货物至甲方满意为止。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到达交货地 30 日未完成验收，则以货物到达目的地满 30 日为货物验收合格日期。

（七）验收标准：按贴近合同目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厂家标准为准（标准不一致时，按照孰严原则执行）。

（八）验收方式：设备（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由甲方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人员按上述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

六、质保期

（一）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两】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730】天或到货之日起【740】天（此处质保期较前一种情况多 10 天）。

软件部分要求终身使用年限和至少 2 年的免费升级服务（二）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应自行处理并妥善保管保修凭证，乙方不负责另行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三）双方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四）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乙方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五）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甲方被迫选择第三方替代服务的，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七）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八)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九)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十)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十一)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2 至 3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乙方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八、合同的调整

(一)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变更；

(二) 如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颜色、包装等时，应在乙方发货前五（5）个工作日与乙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解除条件

(一) 违约终止合同：

1、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在采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未提供的部分设备超过 30%以上或全部设备未提供；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甲方有证据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根本违法行为。

2、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评标时其他中标设备或入围设备，并在 7 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乙方应对购买替代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甲方未按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因企业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任何一方陷入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守约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违约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守约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逾期组织验收、拒付货款。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货物签收及验收手续的，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10%。甲方前述各项义务履行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

(二)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且延迟超过两周，甲方有权对超过两周以后的延期追索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10%。乙方逾期【一个月】交付货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等损失。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实行不公开审理；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的签署页）

鉴此，甲乙双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合同，已昭信守。（此页为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税号：

单位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税号：

单位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代表签字：

日期：

代理机构：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81MA1N18W43Y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 108 号 3 幢二单元 510 室

负责人：沈琴芬

电话：0519-8089790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昆仑支行

账号：463769598921

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溧阳科学院、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溧阳科学院、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智能线控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龙城采单【W43Y】-20230216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智能线控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龙城采单【W43Y】-2023021601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智能线控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龙城采单【W43Y】-2023021601（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智能线控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单【W43Y】-20230216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智能线控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单【W43Y】-202302160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智能线控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单【W43Y】-2023021601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页 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智能线控底盘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单【W43Y】-2023021601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089790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财务温馨提醒

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2、未中标单位需在本次投标公示期结束（招标结束**7个工作日之后**）将收据退回至代理机构财务，并提供贵公司**账号信息**。

3、中标单位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并把合同备案后，办理退回保证金手续（详见第2条）

代理费： 中标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缴款方式由中标公司向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打款或电汇**。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